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四标段）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丙方：陕西锦诺文盛建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四标段）施工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陕西锦诺文盛建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人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封山育林规程（GB/T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四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四标段）

项目地点：凤县红花铺镇草凉驿村（具体地点详见设计文件）

项目内容：人工造林600亩，栽植侧柏、栓皮栎76590株，造林地清理、整地，抚育管护。

二、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5.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三）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造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用工环节需落实以工代赈政策。丙方必须雇用当地群众务工占项目总用工量的 60%，工日单价不低于 150 元/工日。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劳务报酬发放管理，每周核查出勤登记与工作量计量情况，每月抽查劳务报酬核算数据。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

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7.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完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造林作业方式及内容

（一）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1、造林模式：侧柏、栓皮栎块状混交，混交比例1:1；株行距2×3m，密度111株/亩，三角形配置；共需苗木76590株（含15%补植量），其中侧柏38295株、栓皮栎38295株。侧柏容器苗，苗龄3年，地径≥0.8cm，苗高≥80cm，根系＞20cm，长度5cm以上Ⅰ,级侧根数＞8根，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主枝顶端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带营养钵。栓皮栎容器苗，苗龄2年，地径≥0.6cm，苗高≥60cm，充分木质化，主枝顶端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带营养钵。

2、整地模式：时间为栽植前一个季度整地。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60x50x30cm,整地规格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

3.造林地清理：沿等高线方向水平清灌，清除杂灌和杂草，1、2、3号小班下半部灌木盖度、高度较低的地块清灌带宽度为2米，保留带宽度为1米，株行距2×3m，栽植行位于清灌带中间；1、2、3号小班上半部灌木盖度、高度较高的地块清灌带宽度为6米，保留带宽度为2米，株行距3×2m，清灌带中3行栽植行，两侧栽植

行与保留带间距 1 米。禁止全面砍灌。

4、栽植模式：配置方式设计为三角型配置，对于地形破碎、变化复杂的地方栽植点的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栽植点的数量。运苗上山时要注意保护土球，栽植前需要去除根系不宜穿透或不易分解的包装物。栽植深度要适宜，带营养杯苗木要求覆土至营养杯以上 5.0～10.0cm，分层填土踏实，保持树干直立。苗木栽植后浇水 1 次，极端天气保证 2 次。

（二）抚育管护等内容：未成林抚育：3 年 5 次（以 2-2-1 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浇水、是松土、砍灌、除草、培埂、覆土、整枝、病虫害防治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皮和树梢， 杂灌清理彻底。抚育期间补植苗木由丙方自己采购，确保三年成效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五、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捌拾贰万零伍佰元 整，小写：

¥ 820,500.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待 3 年 5 次幼林抚育补植，成效验收成活率在 85%以上后依据审计结果全部付清。

七、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陈志强、身份证号码 610330197012706 37 、联系方式 18149177787

八、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方工程款项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 B 座 5 楼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西街 01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湖滨上居

2025 年 11 月 28 日